

# 109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本公司已於108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訂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及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會會前完成。

董事會評估之衡量項目，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2、 董事職責認知。
-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6、 內部控制。

共計53項評估指標，評估結果分為四個等級：優等、良好、標準及待加強。

109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內部自評結果為「優等」，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之功能與運作效率，並將內部自評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